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启赋律证[2023]【011】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404-1405 室（总所）

上海市松江区恒耀环球广场 B 座 17 层（松江临港（G60）办公室）

电话：021-67885636 网址：www.keyforlaw.com

本所由以下专业人士组成：

1

中国律师/美国律师（CA）/中国保荐代表人/香港保荐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CPA/注册税务师 CT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

专业·高效 启新·赋能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2022年11月27日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及登记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予以公告，决定于2023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剑云先生主持。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的股东名册，同时通过对股东身份证明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经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所由以下专业人士组成：

4

中国律师/美国律师（CA）/中国保荐代表人/香港保荐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CPA/注册税务师 CT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



表决情况：9,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9,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9）《关于 2023 年度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9,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

本所由以下专业人士组成：

5

中国律师/美国律师（CA）/中国保荐代表人/香港保荐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CPA/注册税务师 CT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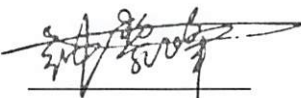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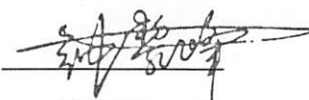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黎峰

经办律师: 
钟黎峰


单丹丹

2023 年 5 月 16 日

